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发出后，持有本公司 41.14%股份的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本次会议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09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在报刊、网站等媒体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33,059,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99%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16,489,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14%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6,56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5%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0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傅延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三）《关于公司 2009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 2009 年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 别	代表 股份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孔雨泉、黄亮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